大沈线海城肉食鸡养殖场占压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准予许可决定书

 鞍水行审〔2024〕3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输油气分公司 |
| 许可决定意见 |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输油气分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许可承诺书等材料完整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决定准予许可。请生产建设单位遵照以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1、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2、在项目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318元。如发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将予以撒销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照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如存在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内容的，将按照“两单制”予以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13日 |
| 联系人 及电话 | 周飞 0412－5591094 |